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權責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簽准由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調整為總務處。
- 二、考量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7 年 5 月 6 日訂定後歷經多年尚未修正，為配合現行法令名稱及實務需求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參考現行法規、他校規定及本校實務運作方式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包含，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要點名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參考他校規定重新配置委員會成員、配合實務運作調整委員會執掌及調整開會頻率規定等。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P.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2-3)、現行要點(附件 3，P.4)及 114 年度總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P.5-7)、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5，P.8-10)。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請依法制體例於第一點明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其簡稱。
- 二、第二點第一項委員人數與組成份子人數不符請再檢視並確認當然委員職稱；第二項：「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修正為「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三、第三點修正為「本會任務如下：」；第一款刪除贅字「之訂定」；第三款請刪除贅字「新」。

四、第四點建請修正為：「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4678 號函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教育部函示本校陳報修正學則第 12 條內容「與第 2 章「待遇」範圍不符，另有關公費生缺額遞補方式已定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甄選要點」，得免重複訂定，請學校評估後另案再報」。另校務會議決議「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爰修正學則。

三、本次增修重點：

（一）教育部函示本校陳報修正學則第 12 條請學校評估後再報，經會辦師培處提出以下修正：

1. 第 11 條：移至第二篇第三章「繳費、註冊及選課」新增第 18 條之 1。
2. 第 12 條：刪除。
3. 第二篇第二章：配合刪除第 12 條及原第 11 條移至第二篇第三章，本章無條文，因此刪除本章。

（二）校務會議決議針對「家長同意」評估其必要性，經查學則第 30 條、第 35 條及第 38 條均提及家長或監護人，經參考其他大學學則規定，修正如下：

1. 第 30 條及第 35 條：係規定學生自動申請休學及退學應檢附家長同意文件，修正為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即未成年學生始須檢具家長同意書。
2. 第 38 條：係規定學生入學文件為假冒者開除學籍，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經參考其他大學學則，仍維持原規定須通

知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入學當時多為未成年）。

- 四、檢附案揭學則修正草案(附件 6，P. 11-2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7，P. 22-23)、現行學則(附件 8，P. 24-34)、教育部函(附件 9，35-36)、各大學調查表(附件 10，P. 37-38)、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1，P. 39)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2，P. 40-42)。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第二章保留章名。
- 二、 現行條文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請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刪除原因，以利日後查考。第十一條係移列，請於說明欄標註：「本條移列，移至第三章增列為第十八條之一。」
- 三、 新增第十八條之一請再參考師培法並與師培處研討條文內容用語，以符一致性；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修正為「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案由三：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 為建立本校募款制度，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以強化校務基金永續性，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依法規體例與募款業務實際執行情況，且參考他校作法，訂定要點草案。
- 二、 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委員會任務定義(第二點)。
 - (二) 委員組成人數與職務(第三點)。
 - (三) 委員任期與請辭遞補方式(第四點)。
 - (四) 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與列席人員(第五點)。
 - (五) 委員會校外委員依規定應支領相關費用(第六點)。
- 三、 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3，P. 43)、草案逐點說明(附件 14，P. 44-45)、他校作法參考資料(附件 15，P. 46-47)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6，P. 48-50)。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規劃募款策略」；第二款修正為「推動及執行募款事項」。
- 二、第四點修正為「……，以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為完善本校捐贈回饋機制，鼓勵各方賢達人士積極捐助，爰調整捐款價值級距回饋內容，俾引發捐贈人踴躍捐助教育志業，亦有利校方推動募款。
- 二、旨揭要點於本(114)年6月中旬徵詢各單位意見，並蒐集他校作法資料如附件。
- 三、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四點刪除原招待所住宿券回饋，且修改為捐款者當年度捐贈價值；另調整捐贈價值級距，以條列致贈獎牌、免費借閱圖書與停車服務、場地租借及進修部課程等各項優惠。
 - (二)第四點第一款第七項原僅限捐贈新建築物(整修)經費者，移列第五點且新增捐贈現金或有價證券者，亦享有同等回饋；並新增命名權有效期之捐贈級距。
 - (三)第七點新增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由本校頒發感謝狀。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7，P.51-5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8，P.54-58)、現行要點(附件19，P.59-60)、他校作法資料(附件20，P.61)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21，P.62-64)。

決 議：修正後通過，第四點各款第一目用語，統一修正為「致贈獎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